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资金项目（设备）（项目编号：
GGZC2025-G1-210292-GXXH）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亮点环保科技（博兴）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湖滨镇寨卢村村南中国石油加油站东 500 米路南
邮编：256500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蔺秋华 联系电话：198****2972

贵公司以京东快递邮寄送达的关于“2024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新增政府一般债资金项目（设备）（项目编号：GGZC2025-G1-210292-GXXH）”的质疑函，我公司及采购人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3:45分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经详细审查并征询采购人意见，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供货商供货物品，电饼铛，根据《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五）》查询，该货物是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相关）内产品，制造商永康市爱宁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制造商永康市爱宁电器有限公司没有查询到相关信息，中标提供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质疑事项 1 答复：经调查核实，根据招标文件“电饼铛”技术参数要求：规格：349*290*116mm 功率，1500w 电压 220v 不沾晶钻烤盘，受热均匀不粘锅，25mm 深盘。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2018 年第 26 号）附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五）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部分→第一章总则第三条发证产品定义及范围→（二）范围→及（三）单元划分及产品品种《表 1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单元、产品品种》的描述，本项目采购产品“电饼铛”归类于（详见附件 1）《表 1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单元、产品品种》→“13. 电热铛”产品品种，本项目采购的电饼铛功率 1500W、容积<10L，且参数标注“25mm 深盘”（符合家用小型烹饪需求），未达到商用电热设备判定标准，属于专为家庭使用而设计的器具，不在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 种）→“30.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产

品种类描述,该项目采购产品“电饼铛”归类于“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种)→“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的“华夫饼炉”产品种类,(详见附件2),且本项目采购产品“电饼铛”容积小于10L。该制造商“永康市爱宁电器有限公司”在全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查询,持有3C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1010712489755)(详见附件3)。

综上所述,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2:中标供货商供货物品,体育活动类玩具,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查询,该货物是CCC强制认证内产品,制造商永嘉辰昕游乐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制造商永嘉辰昕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没有查询到相关信息,中标提供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质疑事项2答复: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以及现行有效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儿童玩具类中实施强制认证的产品主要包括: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乘骑车辆类玩具等四大类。“体育活动类玩具(呼啦圈)”类产品(通常指用于幼儿体育活动或感统训练的无动力、非电驱、非乘骑类大型体能训练器材)未被列入现行CCC认证目录范围。该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中玩具类中的塑胶玩具,适用标准为玩具强制认证标准:GB6675.1、GB6675.4(详见附件4)。本项目采购的“体育活动类玩具(呼啦圈)”为非电动、非乘骑类幼儿体能训练器材,其材质主要为环保塑料或高密度聚乙烯(HDPE),结构简单、无电气部件,符合《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GB6675.1-2014)及相关系列标准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已通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并出具符合GB6675-2014《玩具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5)。

贵方提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未查询到永嘉辰昕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关CCC认证信息”,我方理解并尊重贵方的监督权利。但需明确指出:因该产品本身不属于CCC认证目录内产品,故制造商无需就此类产品取得CCC认证证书,亦不会在CCC认证查询系统中显示相关信息。这并不意味着产品为“假冒伪劣”或“不合格”。

综上所述,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3:中标供货商供货物品,空间消毒臭氧机,该货物是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内产品,制造商广州创环臭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

务平台查询，制造商广州创环臭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没有查询到相关信息，中标提供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质疑事项 3 回复：经核查，空间消毒臭氧机投标品牌符合采购需求，广州创环臭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洁智达(河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完成所投标产品生产，洁智达(河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具有生产资质（委托生产合同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详见附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所投产品完全符合上述法规要求，其产品由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合法企业生产，产品标识规范，来源清晰、合规。

综上所述，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如贵公司对本次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我公司将把有关情况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此答复函在网上公开后视同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均已接收此函。

特此复函。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6 日



附件 1:

第三条 发证产品定义及范围

(一) 定义

以电作为加热能源的工业和商业用食品加工或饮食加工器具。

(二) 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是以电作为加热能源的工业和商业用食品加工或饮食加工器具。专为家庭使用而设计的器具，不在本细则规定的范围之内。

(三) 单元划分及产品品种

实施生产许可的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包括 2 个产品单元，具体产品单元和产品品种见表 1，产品品种对应的执行标准见附件表 B。

表 1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单元、产品品种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1	商用电热设备	1. 电炸锅
		2. 强制对流炉、3. 蒸汽对流炉、4. 蒸汽炊具
		5. 电煮锅、6. 夹层煮锅、7. 两用煮锅
		8. 普通式开水器、9. 沸腾式开水器、10. 连续式开水器、11. 步进式开水器、12. 液体加热器
		13. 电热铛、14. 电扒炉、15. 滚动烤肠机
		16. 电烤炉、17. 烤面包炉、18. 羊肉串烤炉
		19. 多用途电平锅、20. 爆谷机
		21. 电烤箱、22. 电炉灶、23. 电磁灶
2	工业电烤炉	24. 隧道炉、25. 热风炉、26. 摇篮炉、27. 旋转炉、28. 旋转热风炉

注：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标准一经修改，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组织生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说明

- 1.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设备、电焊机、防爆电气，适用范围仅限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 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
- 2.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车载移动用户终端、防爆电气或特别说明外，专为汽车及摩托车、火车、船舶、飞机设计、制造和使用的、具有专门设计和安装结构的产品不在 CCC 认证范围内。
- 3.再制造产品不在 CCC 认证范围内。
- 4.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功能和用途的多功能产品，以产品的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目的进行归类。多功能产品应符合主要功能产品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同时兼顾其他功能产品对应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 5.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说明”等内容，并以此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
- 6.产品列举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产品名称，未列举的产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应描述界定。
- 7.*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

— 1 —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 种）				
1.包括满足以下要求的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 作为家用及类似用途的； (2) 对公众存在危险的，包括在商店、办公场所、酒店、轻工业、农场等场所由非电专业人员使用的设备； 2.除电动机-压缩机外，器具如果通过市网供电，单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含 220V、额定频率必须包含 50Hz，三相器具额定电压必须包含 380V，额定频率必须包含 50Hz； 3.不包括专为工业用而设计的器具和由可拆卸电源装置供电且销售时不带有可拆卸电源装置的器具。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1.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2.采用电热元件加热，具有烘烤、烧煮等食物烹调功能； 3.属于便携式器具； 4.容积不超过 10L。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面包片烘烤器、华夫饼炉、电烤箱、电烤炉、旋转烤架、烘烤器、烤肉叉、辐射烤架、烤盘、烧烤架、奶酪烤架、接触烤架、室内用烧烤炉、食物烘烤器、电炉、电灶、气电组合烧烤器具中的电器部分、面包机、光波炉、多士炉、空气炸锅等。	1. 适用标准： GB4706.1 GB4706.14 2. 不包括打算用于商用餐饮业的器具、保温板等。

附件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发布时间: 2023-09-05

2023年第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共16大类96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20年第18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同时废止。

- 附件：1.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8月10日

75.玩具 (2202)	设计或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乘骑车辆玩具。 不包括: 1.不带电的纸制、竹制、木制、毛绒布制、陶瓷、玻璃、石膏玩具(但套装中具有独立玩耍功能的塑胶或金属部件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2.不带电的口动玩具、出牙器(牙龈)、水上玩具、可充气的玩具、彩泥或水晶泥等软体造型玩具(但套装中具有独立玩耍功能的塑胶或金属部件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3.适用 GB6675.11 的家用秋千、滑梯及类似用途室内、室外活动玩具,适用 GB6675.12 的玩具滑板车,适用 GB6675.13 的除实验玩具外的化学套装玩具,适用 GB6675.14 的指画颜料,适用 GB26387 的化学及类	电玩具	无论由何种材料制成,至少有一种功能需要使用电能的玩具,包括电动玩具、视频玩具、声光玩具、热源玩具、实验型玩具等。	1.通用标准: GB6675.1 GB6675.2 GB6675.3 GB6675.4 GB19865 (不包括第 20 章) 2.不包括变压器、电池充电器。
		塑胶玩具	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塑胶材料制成的非使用电能的玩具,包括静态塑胶玩具、机动塑胶玩具、合娃娃玩具(至少头部和四肢由非纺织物材质的聚合材料制成,并带有服装或身体由软性材料填充的玩具)、塑胶材质的弹射玩具、“爬爬垫”类产品等。	1.通用标准: GB6675.1 GB6675.2 GB6675.3 GB6675.4 2.不包括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
		金属玩具	主体或主要玩耍部分由金属材料制成的非使用电能的玩具,包括静态金属玩具、机动金属玩具、合金类材质的弹射玩具等。	1.通用标准: GB6675.1 GB6675.2 GB6675.3 GB6675.4

— 70 —



	似活动的实验玩具; 4.具有玩耍功能的文具; 5.GB6675.1 标准范围不适用的玩具和不认为是玩具的产品。			2.不包括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玩具。
		乘骑车辆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儿童乘骑的车辆玩具,包括: 1.玩具自行车:带或不带稳定装置的,鞍座的最大高度小于或等于 435mm,仅以儿童的人力特别是借助于脚踏板来驱动的两轮车; 2.电动童车:由儿童驾驶和或乘坐,以直流电驱动的车辆; 3.其它车辆玩具:除玩具自行车、电动童车、童车类产品外,由儿童自身力量驱动,预定承载儿童体重的其它乘骑车辆玩具,如滑行车、平衡车、扭扭车等。	1.通用标准: GB6675.1 GB6675.2 GB6675.3 GB6675.4 GB19865 (不包括第 20 章)

附件 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76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PTX2504016674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永嘉辰昕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富强路 130 号



在线验证

样品信息

品名: 呼啦圈

*以上信息内容由申请者提供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4-17
样品检测日期 2025-04-17—2025-04-2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详见后续页

判定依据 GB 6675.1-2014, GB 6675.4-2014

检测结论 样品经检验, 所测项目符合 GB 6675.1-2014, GB 6675.4-2014 产品标准的规定要求。

产品委托生产合同

本委托生产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订。
委托方：广州创环臭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洁智达（河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合作形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生产“创环”品牌臭氧设备，甲方为此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执行期间，甲方负责该品牌全部产品的销售，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销售。

2、生产产品的名称：

臭氧机、臭氧发生器等臭氧消毒设备产品；价格见委托生产报价表，定制价格另行报价。

3、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所有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乙方一律不予承担。

4、委托生产时间：1 年，续签合同需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

第二条 产品生产质量标准与检验：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向乙方提供生产产品实物样品或包材。

2、乙方对所有原辅材料质量负责。

3、乙方向甲方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使用选用原辅材料，如本合同中有甲方指定原辅材料供应商则必须使用该供应商材料，并授受甲方查验。

4、乙方保证所代生产的商品质量完全符合中国所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权威部门提供的质量检验标准。

5、甲方有权在现场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但乙方质检负责人必须同时在现场。

6、乙方首次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国家标准检验报告。如因市场销售和行业监管需要甲方当地委托技术监督部门或卫生监督部门进行抽检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7、甲方按照国家有关产品验收的规定对生产出的产品实行抽检验收，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瑕疵及产品最终用户的投诉所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双方友好协商，由甲方尽力将损失到最低，如果出现不能避免的经济赔偿，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具体表述为：

(1) 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担查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直至问题妥善解决，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出现消费者质量投诉导致退货或赔偿时, 乙方赔偿金额以甲方赔偿金额为标准。

第三条 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 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交货时间: 以订货单指定交货日为准, 按时按量交货。
- 2、交货地点: 以订货单中指定地点为准。
-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委托运输部门运输指定地点, 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或包装物数量、规格、质量的, 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 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 应赔偿乙方以未履行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若逾期交货,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因此造成的抽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生产定做产品, 须返工或重新生产的, 应当负责返工或重新生产,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生产产品损毁、灭失的, 由乙方承担损失。

(3) 合作期间,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所代生产的甲方创臻品牌臭氧设备,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侵权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确认, 在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获得另一方的某些商业保密或专有信息, 以及无论在本合同签署之前或之后向合同另一方传递的所有商业保密或专有信息均要予以保密, 并仅应用于本合同, 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予以披露。本条款的规定应在本合同届满或终止之后贰年期间继续有效, 并应自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

第七条 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1、提前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 若有以下任一事件发生, 则另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1) 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持续或以上无法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一方因破产、无力偿还贷款、重组、被取缔或其他类似事件而无法履行合同。

(3) 合同由于法律、条例、法规、规范的介入或政府的干预从商务上已无法实现。



(4) 一方严重违约。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所说的“不可抗力”系指任何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致使该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事件。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纠纷。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判决。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及其他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产品生产事宜的完整合同，本合同生效后应取代双方之间在此之前就产品生产事宜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合同。
- 2、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须通过双方共同签署的正式的书面文件为有效。
- 3、本合同中的函件邮寄或发送至对方在本合同开首所表明地址或传真号码即视为对方收到该函件，若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则发生变动的一方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自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此，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于本合同开首日期签署了本合同。

甲方：广州创环奥银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洁智达（河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法定代表人：郑项宇

(授权代表) 张元博

(授权代表)： 李雷

时间：2025-8-1

时间：2025-8-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冀卫消证字（2023）第 0134 号

单位名称：洁智达（河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项宇

注册地址：定州市中兴西路与胜利街交叉路口东南角
生产地址：定州市中兴西路与胜利街交叉路口东南角

生产方式：生产

生产项目：消毒器械

生产类别：紫外线消毒器、臭氧发生器

注：本许可证只列明批准的生产类别，不表明企业生产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卫生质量的要求。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前30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申请。

有效期限 2023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8日



2023 年 0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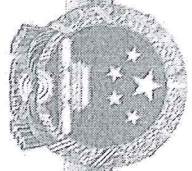
编号: S2512019087195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935060046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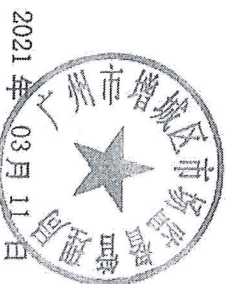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广州创环臭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宏伟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0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荔新九路43号厂房B7栋钢
 结构厂房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2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